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新财务报表 格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 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 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 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 (1)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 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 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 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